

<<民法学-2012最新版-本科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学-2012最新版-本科类>>

13位ISBN编号：9787550205055

10位ISBN编号：7550205051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单位：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作者：陈永峰 编著

页数：3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学-2012最新版-本科类>>

内容概要

《民法》教材的第三次修订依据2011年考试的规律做了大幅调整。

我们经过总结，2011年民法考试的规律如下：

一是考试呈现三大板块：高分板块、高频板块、难点板块。

具体说来，高分板块指债权(33分)、侵权责任(32分)、物权法(30分)、总则(28分)；高频板块指合同法、继承法，这两个部分是历年来的命题重点，而且知识点并不庞杂，尤其是继承法，知识点较少，只需要掌握七个概念就几乎掌握了继承法，而多年来继承法都是单选题和案例分析题的命题热点；合同的分类、订立和八种合同历来也是命题老师的偏好；难点板块是物权法中的六个概念、合同法总则的五个概念与特殊侵权责任。

二是考试体现出了当年民法大纲的最新变化。

2011年考试没有考查知识产权的内容，但是此次修订的编著者陈永峰老师一再考虑后，仍保留了知识产权的内容，放在了教材的最后供大家选读，以保持教材的完整性，同时，也希望考生能够建立起完整的民法知识体系。

三是考试命题出现了明显的分值、题型变化。

单选题从过去的30道题目共60分变为35道题目共70分；从过去的单选、判断、简答、论述、案例分析五种题型改为现在的单选、简答、论述、案例分析四种题型，希望考生能够关注和适应这种变化。

<<民法学-2012最新版-本科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 论

考情分析与命题预测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节 自然人

第四节 法 人

第五节 合伙

第六节 民事行为

第七节 代理

第八节 诉讼时效和期限

核心考点精析

全真试题精练

参考答案

第二章 物权

考情分析与命题预测

第一节 物权概述

第二节 所有权

第三节 用益物权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第五节 占 有

核心考点精析

全真试题精练

参考答案

第三章 债权

考情分析与命题预测

第一节 债的概述

第二节 合同法总论

第三节 合同法分论

核心考点精析

全真试题精练

参考答案

第四章 人身权

考情分析与命题预测

核心考点精析

全真试题精练

参考答案

第五章 婚姻家庭

考情分析与命题预测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二节 亲属关系原理

第三节 结婚

第四节 夫妻关系

第五节 离 婚

第六节 父母子女

第七节 收 养

<<民法学-2012最新版-本科类>>

核心考点精析

全真试题精练

参考答案

第六章 继承权

考情分析与命题预测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第二节 法定继承

第三节 遗嘱继承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核心考点精析

全真试题精练

参考答案

第七章 民事责任

考情分析与命题预测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

核心考点精析

全真试题精练

参考答案

第八章 知识产权

考情分析与命题预测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第二节 著作权

第三节 专利权

第四节 商标权

核心考点精析

全真试题精练

参考答案

附录一

附录二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总论考情分析与命题预测总论部分在考试中约占20%的比例。

在去年的考题中,无论是针对专科起点的考生还是本科起点的考生,都考到了本章大量的知识点,并且符合考查目标中要求考生“能够比较准确地理解民法学基本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较为系统地掌握民法学的基本原理”的内容,大量采用考查概念的方式来命题。

在今年的考试中会一如既往地重视概念的考查。

考生要把握其中的重点和难点:1.民法的概念;2.民法的基本原则;3.民事法律关系;4.民事法律事实;5.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6.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7.个人合伙;8.法人的成立条件;9.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10.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11.代理的概念与特征;12.诉讼时效

。本章内容可以结合《民法通则》和《民通意见》中的法条来学习。

此外,本章会包含一些涉及日期计算的内容,比如:期日、期间的计算问题等,请考生加以关注。

第一节 民法概述考纲知识精讲一、民法的概念和特点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民法既包括形式上的民法(即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

形式意义的民法是指以一定体例编纂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

由于我国民法典尚未编纂,所以严格地说,我国还没有形式意义的民法。

但因我国《民法通则》是一部民事基本法,规范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因此,也可以说《民法通则》就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作为部门法的民法。

实质意义的民法又有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之分。

广义民法是指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私法的全部。

因此,凡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论其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均属于民法的范畴。

狭义的民法,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指商法以外的私法。

由于我国是民商合一的国家,商法并非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广义的民法

。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